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4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黃浩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8日11時2分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與裕忠路口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及訴外人姜智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該車受損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已依保險契約賠償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5,775元(含工資2,775元及烤漆3,000元)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原告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原告公司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

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建名企業社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影本(見南司小調卷第15-31頁、南小卷第25頁)，可資證明；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2年6月15日函附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參(見南司小調卷第51-68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亦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是原告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5,775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5日(見南司小調卷第7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併應准

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,775元，及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